

济源市人民医院肾病内分泌科设备采购项目（包一）

销 售 合 同

合同签订地：济源市人民医院
购买方（甲方）济源市人民医院

地址：济源市健康街58号

电话：0391-6652849

合同编号：

销售方（乙方）：国药器械河南豫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龙泉街道河朔大道与兴业路交叉口西北角5399号1号楼102室

联系人：杨芳

联系电话：0391-2316668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东路支行

开户账号：811110101270130132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0MA44F334XT

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产品，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和价格：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元）
血液透析设备	威高	DBB-EXA S	台	184400	3	553200
总金额：人民币¥ 553200元整			大写：伍拾伍万叁仟贰佰元整			
注：该金额为设备成交价，包含但不限于税金、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及设备正式验收交付使用前伴随发生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所有价款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销售合同书；
- (2) 规格和技术参数（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 (3) 产品配置清单；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期限、交货地点、安装、验收和保修服务：

所供产品须为厂家近三个月内生产，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的15 内，交货地点为济源市人民医院。由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和调试，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设备科、财务科、审计科及使用科室等）接货验收。甲方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或质量不符合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甲方有权拒绝，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验收小组签章或者签字完成接货验收。乙方应根据投标文件承诺期限进行质保，自设备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次日算起，免费保修期为 五 年。验收后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引起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提供终身原厂维修服务和免费主机系统软件版本升级服务；若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半小时内应答，在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若无法修复，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科室急需，乙方应免费提供备用机。维修周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由乙方

按照原型机进行更换。乙方不能维修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第四条 付款期限和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同时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的两年期保函），即人民币165960元（大写：拾陆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70%，即人民币387240元（大写：叁拾捌万柒仟贰佰肆拾元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致使不能按期支付货款的，甲方偿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付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标准或合同规定或招投标文件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偿付货物总价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在两个月内（含两个月）的，按合同金额计算，每日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两个月的，视为乙方拒绝履行合同，甲方可直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甲方发出之日起生效，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同样故障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不能正常使用，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全部项目款；若由此导致甲方损失，乙方还应协议赔偿甲方。

5. 因不可抗力导致违约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约原因，经协商一致后可免于担责。

第六条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在甲方所住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购买方（甲方）：济源市人民医院

销售方（乙方）：国药器械河南豫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约时间： 2026年06月04日

签约时间：2026年06月04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预付款承诺函

致：济源市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国药器械河南豫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0800MA44F334X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修真

联系地址和电话：0391-2316668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够认真履行合同，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未取得采购人同意，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三日或提供货物、服务合同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我单位自愿返还全部预付款，并按预付款金额的 70%承担违约责任。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年06月04日